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

湘一师教通〔2019〕108 号

关于学籍异动学生修读注意事项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促进学籍异动学生的专业学习，规范教学管理，现就课程学分认定和重（补）修等注意事项明确以下几点：

一、学籍异动学生的修读方案由其所属二级学院负责设置，在学籍异动后应及时明确需重（补）修的课程。

二、学生学籍异动后需按照当前所在年级人才培养方案继续修读，毕业最低学分参照当前所在年级要求。

三、若学籍异动前后人才培养方案不一致，学生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修读：

（一）在原年级已修读通过且与现年级人才培养方案相同或相近的课程，可以进行学分认定。若有学时或学分不一致等情况，可酌情进行认定。

（二）在原年级考核未通过的课程，如果与现年级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相同或相近，学生必须重新修读该课程；如果现年级人才培养方案中已取消该课程，学生则不用重新修读该课程，但原成绩记录仍然保留。

（三）在原年级已修读通过、但现年级人才培养方案中已取消的课程，可申请相应课程类别学分认定。

（四）如学生按照以上要求修读未达到毕业最低学分要求，则应对现年级人才培养方案中未修读的课程进行补修。

四、如学籍异动前后人才培养方案变动较大，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，报教务处教研科备案。

教务处

2019 年 12 月 5 日